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之目的，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花蓮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指定當屆主席召集之。
- 五、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六、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
- 七、 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專任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二)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八、 教師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九、 教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一、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委員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本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委員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委員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九、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本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十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評議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四、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
-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委員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花蓮地區教師組織。

- 二十七、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十八、 教師申訴書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二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4年10月13日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4月28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7月2日教育部台(87)申字第87071502號函核定
88年10月16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88)申字第88133911號函核定
92年5月7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085564號函核定
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